

## 加拉太書 1.11-24

2. 就使徒保羅所傳的福音作敘述性辯解 (1.11-2.21)	第三週
2.1. 論題：保羅所傳的福音的來源 (1.11-12)	
2.2. 保羅的使徒召命及獨立性 (1.13-2.21)	第四週
2.2.1. 不依賴人的教導 (1.13-17)	
2.2.2. 不依賴猶太的主要教會 (1.18-24)	
2.2.3. 不依賴耶路撒冷的「柱石」 (2.1-10)	
2.2.4. 不依賴使徒彼得 (2.11-21)	

## 2. 就使徒保羅所傳的福音作敘述性辯解 (1.11-2.21)

- a. 保羅為自己的使徒地位作辯，分幾個階段。他聲稱自己的教導得自神的啓示，而非來自人，可見他意識到神不單呼召他為使徒，並認可他傳的福音。他明確指出自己的地位並非倚靠別人而得 (1.11-12)。
- b. 跟著他述說以前狂熱信奉猶太教，以對比後來奉召傳揚福音，以他的改變來再次強調他所接受的呼召是由神而來的，而非人的教導 (1.13-17)。然後保羅提及與耶路撒冷的磯法和雅各的短暫會面 (1.18-24)，申論保羅並不依賴猶太地區的主要教會。
- c. 跟著保羅提及第二次與耶路撒冷的使徒會面，他們向他用右手行相交之禮，以示他們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他們同意保羅負責向未受割禮之人宣教，而彼得則負責向受割禮者傳道，他們並沒有質疑保羅的使徒地位，並一致同意基督徒有責任記念窮人 (2.1-10)。
- d. 為了更明確地肯定他的使徒地位，保羅記述對彼得的一次公開指摘。彼得的行動前後不一致，害怕得罪一些從耶路撒冷雅各處派來的人。保羅對彼得提出挑戰 (2.11-14)，並視這項爭論為基督與律法兩者之間的抉擇 (2.15-21)。
- e. 留意保羅討論的對象範圍是不斷收窄的：人的教導→猶太的教會→耶路撒冷的「柱石」→使徒彼得。

## 2.1 論題：保羅所傳的福音的來源 (1.11-12)

- a. v.11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
  - i.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 (Γνωρίζω γὰρ ὑμῖν, ἀδελφοί)：直譯：「我願意你們知道，弟兄們」一語，是用來引介演說中的敘事部分 (如林前 12.3; 15.1; 林後 8.1)。
  - ii. 保羅似乎以自己作為道德模範的哲學家和道德人士一樣，將自己描繪為福音的榜樣。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凡是被解釋為自誇自擂的話，古代的人都很反感，除非理由十分充足；為自己辯護，或說明是因別人 (此處為神) 的緣故而誇，可算理由充分。
  - iii. 「弟兄們」 (ἀδελφοί)：一方面沿襲舊約以色列人彼此稱為弟兄的作法，另一方面更是因為所有因信耶穌成為上帝兒女的人也彼此成了弟兄姊妹 (這用法來自主耶穌：太 23.8; 可 3.31-35)。
- b. v.12 「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
  - i. 「領受」：指接受固定形式的傳統教訓。
  - ii. 「耶穌基督啓示」 (ἀποκαλύψ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啓示」原意是「揭去隱藏之物，以使顯露出來」。在新約中是指上帝所隱藏的奧秘，被揭露出來。
  - iii. 所以我們應該謹慎的使用「啓示」這一字眼，將之與一般的所謂「光照」或「感想」或「感動」分開。
  - iv. 「不是...不是...也不是...乃是」 (1.11-12)：比較 1.1 「不是...也不是...乃是」的類似公式。明顯地保羅是要讀者留意最後「乃是」的所指，這是重心所在。
  - v. 在論證的時候，第一手知識格外受到重視。「領受」有時是指人間傳統的傳遞，如猶太學者所作。
- c. 問題是，究竟保羅這裡所指「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是福音事件，還是從意義上引伸出來「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召命？換句話說「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是指「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 (1.4)？還是在大馬色路上，與復活的主相遇後的召命 (「要向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從 1.16 看，保羅在整段討論中所謂「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的，似乎是指福音作為不需律法補充的了解，應用在外邦信徒身上的延伸 (或者，對保羅說兩者根本就是不能分割)。

## 2.2 保羅的使徒召命及獨立性 (1.13-2.21)

- a. 經過 1.11-12 的主旨陳述，保羅加上自傳式的資料作為證據，為所傳的福音作敘述性的辯解。

## 2.2.1 不依賴人的教導 (1.13-17)

- a. v.13 「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
  - i. 「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參林前 15.8-10; 腓 3.6; 提前 1.13。
  - ii. 「猶太教」 (Ιουδαϊσμός)：此詞在新約中只在此提過。另見 2 Macc 2.21; 8.1; 14.38; 4 Macc 4.26。用法常是指一連串將猶太人和外邦人分別出來的行為表現，特別是指割禮、飲食的律例、守安息日及整個節期和獻祭的系統。所以，當時使用「猶太教」一詞，並非指特定的一套信條和教義，而是多指一些生活習慣，以刻劃出猶太人作為被神從世界分別出來的獨特群體。
  - iii. 「教會」 (ἐκκλησίαν)：原文是單數，表示整體的教會，而不是某一間堂會或地方教會 (對比 1.2)。昔日保羅所計劃的是要毀滅整個「神的教會」。

- b. v.14 「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
- 「同歲的人」(συνηλικιώτας)：同輩的人。
  - 「有長進」(προέκοπτον)：是哲學學校中學習有進展的專門用語；不過散居的猶太人也使用，可以指某位拉比的學生，正如此處的用法。保羅說明他過去所堅持的「猶太教」，是可以與其他同守這些生活習慣的人作高低的比較。
  - 「遺傳」可以指一般團體的習俗。保羅既為法利賽人(腓 3.5)，這個詞可能指法利賽人的傳統。猶太人在討論法利賽主義時，常會提及(法利賽人以擁護口述傳統出名)。
  - 「更加熱心」(ζηλωτής)：直譯作「更是一個狂熱份子」。巴勒斯坦猶太人所用「熱心」的比方，根源為非尼哈的榜樣(民 25.11)以及馬加比(Maccabean)人對以利亞殺巴力先知(王上 18.40)的詮釋：他們極願為神的緣故而殺害人命。
  - 保羅對當時巴勒斯坦猶太式虔誠的了解，比他的對頭更深入。他的立場與活動，參徒 8.1-3; 9.1-2。後來，保羅卻因基督的原故受同樣的逼迫(林後 11.24)。可以想象，若不是來自神的呼召，保羅作為猶太人根本沒有任何理由離開他能夠誇口說已做到無可指責(腓 3.5-6)的猶太教。
- c. v.15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
- 「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召我」：耶 1.4-5，神在母腹裡就將祂的僕人分別出來(另參賽 49.1, 5-6)。保羅是按舊約先知的說法，來陳明自己的呼召。留意 NIV 和 NRSV 兩個英文翻譯將「母腹」的部份意譯(NIV: “set me apart from birth” / NRSV: “set me apart before I was born”)。
  - 「分別…召」：留意保羅是完全被動的(ἀφορίσας 與 καλέσας 兩者都要指出來源是上帝)。
- d. v.16a 「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啓示在我心裏，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
- 「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啓示在我心裏」：究竟是「向我啓示」(NRSV: “to reveal his Son to me”)，還是「在我啓示」(NASB/NIV: “to reveal his Son in me”)？換言之，重點是強調「接受」，還是「宣揚」？從文法上看，後者較為準確。
  - 「在我【心裏】」(ἐν ἐμοί)：原文無「心裏」，應譯為「在我」(「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在我啓示出來…»)。是上帝的旨意藉著保羅並在保羅身上將祂兒子耶穌基督啓示出來。這是相當驚人的宣告，亦正是他說「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2.20)的因由。重點不在他，而在將他分別出來、又施恩召他的神。
  - 「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對保羅來說，他的信主經驗和蒙召作使徒的經歷是不可分割的。保羅的被召，是「把主傳在外邦人中」的恩召。這召命連繫於主在十架上成就救恩的結果：「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爲一了」(3.28)。正是這個原因他被召一歸主和作使徒(參 2.1.c 註釋)。
- e. vv.16b-17 「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
- 「我就沒有…」：中文翻譯加上「就」字，似與上文有因果關係，原文是「我並沒有立即…」。
  - 「屬血氣的人」(σαρκὶ καὶ αἵματι)：直譯「肉與血」，是「必朽之人」常見的象徵講法(見 NIV: “any man” / NRSV: “any human being”)。具肉體之體的人，指「平常人」。
  - 「比我先作使徒的」：是時間先後的分別，而不是高低的分別。事實上，對保羅來說，作為使徒(=「被差遣者」)，本身就已經否定了任何高低之分的可能和需要。
  - 「亞拉伯」(Ἀραβίαν)：學者一直對「亞拉伯」的所指眾說紛紛：
    - 有人指這是當時的「拿巴提阿」(Nabatea)王國，即敘利亞境內大馬色的四圍一帶。大馬色就在拿巴提阿邊，當時由拿巴提阿的王亞哩達四世(Aretas IV)統治(林後 11.32)。【亞哩達四世，希律安提帕(殺施洗約翰者)的岳父，約在主前 9 年至主後 40 年間管轄亞拉伯民族的拿巴提人。】此行可能是保羅立刻回應上帝的託付，到外邦人處傳福音。
    - 亦有認為保羅這時往阿拉伯去的目的是要和上帝相交，領受新的啓示。
    - 但近期有學者(Wright)提出新見解，指出當 4.25 再提「阿拉伯」時，是指當地的「西乃山」，於是推測保羅正是踏著昔日先知以利亞的腳蹤，進「何烈山」(=「西乃山」)重組對這嶄新差遣使命的了解(比較王上 19.1-18)。推測的理據如下：
      - 保羅在羅 11.1-6 也曾將自己的工作與以利亞作比較；
      - 在回程時保羅到「大馬色」，這和以利亞一樣(王上 19.15)；
      - 以利亞也是為神「大發熱心」(王上 19.10, 14)殺害巴力先知的，這和保羅在 1.14-15 對自己過去的描述相當接近。
  - 無論如何，保羅在這裡的重點是「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於是沒有多提「亞拉伯」的旅程。但可以從這細微的描述中看出保羅是多麼努力將自己的過去和盤托出，為的是對立者在加拉太教會對他身份的誤解和教導作出更正。

### 2.2.2 不依賴猶太的主要教會(1.18-24)

- 保羅不能抹殺他曾經在信主後到訪耶路撒冷，但他卻要提出這訪問的短促和接觸的有限。整段解釋保羅的福音來源不是出於人，所以特別說明出保羅沒有和使徒以及猶太教會有特殊的關係。而他也一直沒有處於受命於耶路撒冷教會領袖的地位。倘若與他對立者聲稱是從耶路撒冷直接領受傳統，保羅可以反駁說，他的權威和耶路撒冷的使徒不相上下，而且他的資料也是第一手的。
- v.18 「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
  - 「過了三年」(επιετα μετὰ ἔτη τρία)：從文法中，似乎是指得救的三年後(1.15-16a)，以不是回大馬色後三年。

- ii. 「見」磯法：用法可以是「拜訪」、「認識」，也可以含「討教」或「有所求」的成份；但從上下文保羅似指前者居多，不過也不能否認保羅和彼得會談及耶穌的生平（參 1.19 的討論）。
- iii. 「磯法」（Κηφᾶν）：彼得的亞蘭文名字（2.9, 11, 14; 林前 1.12; 15.5; 約 1.42）。
- iv. 按古代的算法，頭一年的一部分就算全年，故「三年」可以指兩年或三年。相聚的短促否定了保羅作為彼得門徒的可能。但何解保羅要用上三年的時間才與彼得首次會面？可能：
1. 保羅和彼得的意見相對；
  2. 回耶路撒冷會對保羅構成生命危險。
- 但從事件往後的發展看，（2）的可能比較大。
- c. v.19 「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
- i. 「主的兄弟雅各」：參可 6.3/太 13.55。不同於「西庇太的兒子雅各」，或「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可 3.17-18）。我們沒有證據說耶穌的兄弟在祂釘十字架前已經信主，但從保羅的記述得知雅各也是耶穌復活的見證人之一（林前 15.7），而後來成為早期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徒 15.13-21; 21.18; 加 2.9, 12）。
- ii. 「我都沒有看見」：保羅上耶路撒冷見彼得和雅各定必會問及關於耶穌的事，而所領受的便成了保羅對耶穌生平資料的基礎。但從保羅的描述中，我們可以感受到他正正不想加拉太信徒誤解他因此便隸屬於彼得或雅各。他要努力說明的是這個和彼得雅各的會面是很普通和短暫的。他為了恐怕別人有所誤解，到一地部他在 1.20 加上一句誓詞作證。再者，從保羅書信中對耶穌言論的直接引用是如此的少（林前 7.10-11; 11.23-26; 帖前 4.15-17?），可以肯定這會面並沒有大增保羅這方面的資料。
- d. v.20 「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這是我在神面前說的。」
- i. 「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這是我在神面前說的」：直譯是「我所寫給你們的，看哪！在神面前，我並不說謊！」。這是保羅的誓言，保證其言不假。
- ii. 類似這樣的誓言（「在神面前」），在法庭中可以使用，以強調一個人的正直；違背誓言會遭天譴，大部分人都誠心相信，凡向神（或神祇）如此起誓的人（即：請神祇為證人），若食言，就會受到其審判（保羅作為被差遣的使徒，當然如此篤信）。
- iii. 在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保羅正是受對立者這方面的攻擊，因為單純是自我經歷的描述是不可能用這樣的語氣和句法的！對立者指保羅是耶路撒冷教會所教導和差派（當然，安提阿教會亦在差派之列）。對此，保羅極力否認。
- e. v.21 「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
- i. 「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這是安提阿一帶（敘利亞），則他當時的宣教基地（徒 13-14）和他自己的故鄉「大數」（徒 9.30）（基利家），無論保羅的意思是否指整個「敘利亞—基利家」省，可以肯定他在基利家的大數和正式的敘利亞省（安提阿為其首府）都住過（參徒 9.30; 11.25-26; 13.1）。
- ii. 保羅說明行蹤的目的是要重申他與耶路撒冷教會的距離（包括地理上），他的使徒召命一直獨立於猶太教會的權柄以外。
- f. v.22 「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
- i. 「見過」：是認識的意思。原文時態是一種強調持續性動作的用法。「沒有見過」可以翻譯為「我持續不被人所認識」。
- ii. 「猶太境內的教會」：是指羅馬的猶太省：包括猶太、撒瑪利亞和加利利（徒 9.31）。當中當然包括耶路撒冷。
- g. v.23 「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
- i. 猶太各教會都不認識保羅，單單聽說當日迫害這信仰的人已經開始傳揚此信仰。
- ii. 「聽說」（ἀκούοντες）：原文時態有「不斷聽說」的意思。
- iii. 「真道」（Πιστις）：原文是「信仰」。
- iv. 值得留意是所傳揚的「信仰」（Πιστις），對保羅來說是與「福音」一詞共通（3.23, 25）。這「信仰」並非某種內心的感受，卻在基督徒傳講中有其實質內容（加 1.3-4; 林前 15.3-5）。這觀察影響我們日後在信中所描述何謂「信」的理解。
- h. v.24 「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
- i. 「歸榮耀給神」（ἐδόξαζον）：原文時態是顯示「不斷歸榮耀給神」。
- ii. 猶太人有幾則故事，講到逼迫他們的人轉而相信了神，這些故事通常都強調神的偉大與能力。保羅真正的悔改，在猶太基督徒當中一定會造成這樣的反應。
- iii. 留意保羅在此回想昔日與耶路撒冷群體的和諧。在當時，沒有因律法而生的任何爭拗，亦無人指責保羅所傳的福音有任何不足之處，猶太教會是接納保羅所傳的福音是與他們所信的相同「信仰」。這事相當重要，因為這意味著現在的問題和對立並不是因保羅改變教導的內容而產生，而是因猶太和耶路撒冷教會改變了想法，而引至於割禮和律法持守的事上給外邦信徒帶來壓力（2.12-13）。

## 思考：

- 這是一段關於「傳統」與「啓示」孰是孰非的討論。當保羅將所傳的福音看為與一切的宗教傳統和遺傳相對時，是否意未著我們也應將個人的經驗和靈感作為所傳的信息基礎？若對此否定又是否等於與保羅所作的相矛盾？
- 另一方面，當保羅不斷叫人「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林前 11.2; 加 1.8-9），他又是否自相矛盾？夠竟啓示是不斷開放的還是封閉的？
- 回看教會歷史，「熱心」與「逼迫殘害」並不限於昔日的猶太教。事實上，所有信奉一神的宗教（猶太教、基督教、伊斯蘭教）都有「逼迫殘害」的傾向。就基督教之中，你認為是甚麼原因保羅沒有倒過來逼迫殘害猶太教徒？這說明甚麼？

延伸閱讀:

- Paul E. Koptak, "Rhetorical Identification In Paul's Autobiographical Narrative."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40 (1990): 97-113. Cited 10 January 2007.  
Online: (<http://www.religion-online.org/showarticle.asp?title=4>)
- N. T. Wright, "Paul, Arabia, and Galatians."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15 (1996): 683–692. Cited 10 January 2007.  
Online: ([http://www.ntwrightpage.com/Wright\\_Paul\\_Arabia\\_Elijah.pdf](http://www.ntwrightpage.com/Wright_Paul_Arabia_Elijah.pdf))
- Torrey Seland, "Saul of Tarsus and Early Zealotism Reading Gal 1,13-14 in Light of Philo's Writings," *Biblica* 83 (2002): 449-471. Cited 10 January 2007.  
Online: (<http://www.bsw.org/?l=71831&a=Comm13.html>)

下週經文：

加拉太書 2.1-21

